

人大聚焦

从“良策”到“良方”

上海两院落实代表建议出实招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新的一年上海两会即将到来，在过去的一年中，市人大代表所提出的司法领域的真知灼见有了怎样的落地？上海司法系统又是怎样将人大代表建议的“良策”变成实实在在的解决问题的“良方”？带着这些疑问，记者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中找到了答案。

抓落实“好声音”转化成“真行动”

记者从市高院获悉，2019年市“两会”期间及闭会后，市高院共收到代表建议28件，主要涉及法院的刑事、破产、知识产权审判、执行工作、信息化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市高院已全部办结，其中由市高院主办的20件代表建议中，11件解决采纳，4件正在解决，5件留作参考。

市高院将代表的“好声音”转化为“真行动”，以此为契机，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推动上海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比如，李飞康代表提出的“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和‘执行不能’的几点建议”和钱翊樾代表提出的“关于法院依职权对‘老赖’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建议”、“建议法院采用公诉与自诉相结合惩戒拒不犯罪”的建议都涉及破解执行难问题，市高院将代表建议与持续深入推进执行攻坚相结合，开展了打击抗拒执行、规避执行专项行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惩治拒不履行行为，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

在办理刘正东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法院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时，法院采取有效措施依法规范诉调对接工作，进一步严格落实诉调对接工作时限，着力解决久调不决等问题。在办理钱翊樾代表提出的“关于单独设立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议”时，市高院结合全市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知识和知识产权审判的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研，详细论证可行性，及时向市委、最高法院、市编委、市委政法委多次作专门汇报，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以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

公益诉讼为公共利益代言

2019年全年，市检察院共收到代表建议13件，现已全部办理完毕。主办代表建议7件，其中解决采纳6件，正在解决1件（已按程序向最高检报告），均已向人大代表



徐汇法院执行现场

张超 摄

作出答复，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理解。

记者注意到，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当好公共利益代言人，努力回应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公益诉讼工作在去年有了实质性的推进。

对于杨军、吉玉萍和姚海嵩代表就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的建议，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的意见》，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33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378件，提起诉讼19件。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深入推进“守护海洋”“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结合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特点，在城市公共安全、历史建筑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证券金融领域开展“等”外探索，努力提起“标准之诉”“制度之诉”。深化“智慧借助”，聘请人大代表担任特邀监督员，邀请参加公益诉讼辅助办案、专业咨询、专题调研和“回头看”活动20场187人次，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在共识中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同时，市检察院聚焦人大代表提出的调查核实难、司法鉴定难问题，向最高检、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汇报，推动健全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的配套保障措施，探索确立生态公益诉讼先鉴定后付费制度，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机制保障。

自觉接受监督推进规范化建设

值得一提的是，上海司法系统还加强法治规范化建设，通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对于林荫茂代表提出的“开展司法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建议，市检察院坚持从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高度，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关于“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若干规定》。对2016年以来98份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审查，围绕是否和现行法律规定相冲突、是否与当前形势任务不相符等标准，决定保留74份，修改14份，废止10份，保证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同时，市检察院加快建立备案审查制度，研究制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主动报备4份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狠抓规范化建设，从文件制定、审核、报备三个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完善调查研究、跟踪问效等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符合宪法法律精神，顺应形势任务发展需要。

市高院则在2019年9月，制定了《关于落实“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截至目前，市高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共10件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

人大直通车

金山吕巷镇人大开展人大代表述职评议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人大代表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履行代表职务的主动性、自觉性，2019年12月18-23日，金山吕巷镇人大分别在荡田村、姚家村、和平村、蔷薇村、吕巷居委会选区开展了2019年度区、镇人大代表述职评议。

5场评议会，共4名区人大代表、25名镇人大代表结合各自本职工作，围绕学习提升政治业务能力、联系选民反映社情民意、为民说话办事排忧解难等履行代表职责情况，通过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向所在选区的选民代表作了报告，并就今后努力方向、更好依法履职向选民代表作出了庄严承诺。与会选民代表对人大代表本届任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黄浦人大召开新侨工作调研交流研讨会

本报讯 2019年12月19日上午，黄浦区人大常委会侨民宗工委召开新侨工作情况调研交流研讨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力坚参加会议。区侨办、区侨联、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金融办、文创园区侨联、豫侨之家等负责人以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参与交流研讨。

侨民宗工委负责人主持会议，并通报了2019年工委开展本区新侨工作情况调研的基本情况。与会人员围绕新侨资源信息平台建设、新侨服务体系基层基础建设、新侨企业营商环境优化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交流研讨。

松江人大视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

本报讯 根据镇人大全年监督工作安排，2019年12月3日下午，松江区泖港镇人大组织30余名代表集中视察泖港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代表们实地视察了浦南陵园及泖港镇公益性墓地、镇派出所及港湾小区技防工程建设情况，并在座谈会上听取了镇综治办负责人关于泖港镇综合治理（雪亮工程）等技防工程建设的专题汇报。

代表们表示，泖港镇综治工作围绕“平安泖港、幸福泖港”做了大量的工作，卓有成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学习贯彻落实方面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新的认识、新的谋划。

宝山人大召开代表座谈会

本报讯 2019年12月12日，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召开部分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丽燕主持会议。

座谈会上，代表们在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介绍之后，一致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的工作，重点突出、内容丰富。代表们就报告的有关内容、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与会人员还围绕常委会工作以及代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了具体建议。

区人大各专工委、办公室、研究室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代表风采

周辉：把群众冷暖放在心头 把代表责任扛在肩上

奉贤人大供稿

“人大代表人民选，人大代表为人民。”人大代表不仅仅是一个称号、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要始终将人大代表的责任牢记于心。——这是周辉代表当选奉贤区五届人大代表后的表态发言，也是她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初心。

周辉代表自觉把学习当作履行岗位和代表职责的第一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强化宗旨观念。她努力学政治、学法律、学业务，提高思想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积极宣传各项方针政策，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周辉代表依法认真参加每次代表大会，听取、审议相关报告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

议。

奉贤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她脚踩严重骨折。在手术治疗期间，她穿着护具、拄着拐杖、如期出席会议。她提出的《关于对庄行镇纳入生态廊道区域给予项目支持及资金补偿的建议》《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有关建议》等，受到高度重视。

在人会闭会期间，周辉代表积极参加相关工委和代表小组调研活动，通过走访座谈、实地调研，广泛收集反映社情民意。掌握了解选民生活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

在庄行镇办公室期间，周辉代表耐心细致、力求高效、甘于奉献，努力做好服务机关、服务基层等工作；在镇社建办期间，走村串巷、广泛调研，深入田头宅基、楼道车

库，扎实推进“两个和美”创建各项工作，致力改善全镇人居环境面貌；在经济发展科期间，服务企业、落实政策，做一名“店小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无论在哪个岗位，她都牢记自己还是一名人大代表，要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

周辉代表对人大代表这一身份，充满敬畏之心。她深知，要为民发声，首先要自身过硬。她坚持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政治品德的“四德”标准作为自己为人处世的规范，常怀律己之心。树立先锋意识，严于律己提升修养。

道虽通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周辉代表用自己的一言一行，践行着“人大代表，代表人民”，诠释了一名基层人大代表履职为民、不负信任的情怀。